

证券代码：430141

证券简称：久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8]007562 号）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42,857,884.2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,181,434.5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08,926,869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1,166,674.82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，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9,4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5,894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2018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分配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个月内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5日